

关于溧水区 2022 年区级决算 (草案)的报告

溧水区财政局局长 杨顺保

2023 年 8 月 1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溧水区 2022 年区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全面落实区第十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以科学务实的行动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持续改善民生，严肃财经纪律，全面执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兼顾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着力稳定区域经济大盘。2022 年全区财政收支实现平衡并略有结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7.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

的 101.3%，同比减少 24.57 亿元，下降 30%，还原留抵退税 15.36 亿元后同比下降 14%。区本级（含街道、开发区，下同）完成 47.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6%，同比减少 25.95 亿元，下降 35.1%。区级部门完成 9.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8.6%，同比减少 1.34 亿元，下降 1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5%，同比减少 25.55 亿元，下降 19.8%。区本级支出 97.8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7%，同比减少 26.67 亿元，下降 21.4%；区级部门支出 67.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同比减少 14.18 亿元，下降 17.4%。

（三）平衡情况

1.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来源 136.2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7.3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8.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7.1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31 亿元、调入资金 20.45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总支出 136.2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7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5.6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65 亿元；结转下年 8.1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9 亿元。综上，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预备费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2022 年初安排预备费 1.3 亿元，根据《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第十七届区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批准，使用 0.15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2022 年实际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5 亿元用于年度收支平衡。年末，按规定将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回资金及未使用预备费共 12.09 亿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市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为 37.1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98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为 10.12 亿元，共同财政事权支付收入为 14.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为 8.86 亿元。

2022 年区对下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共 16.23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9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2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0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减少 52.18 亿元，下降 40.7%。区本级收入 76.07 亿元。区级部门收入 76.07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8.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5.2%，同比减少 44.85 亿元，下降 33.7%。区本级支出 86.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4%，同比减少 38.12 亿元，下降 30.6%。区级部门支出 77.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76.4%，同比减少 25.55 亿元，下降 24.8%。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来源为 137.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76.07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81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3.2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29 亿元，调入资金 13.7 亿元。总支出 137.1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8.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01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7.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8.01 亿

元，调出资金 1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1.4%。本级收入 1.26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2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0.05 亿元；上级补助 0.01 亿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 亿元，其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0.55 亿元，结转至下年 0.72 亿元。

因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支出均为区属国有企业，区本级、区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全区相同。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南京市社保基金统筹要求，我区社保基金各项收支直接反映在市级，2022 年社保基金决算不在本级列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以下简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962 万元，下降 15.3%，其中：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2 万元），下降 9.5%；公务接待费用 671 万元，下降 24.5%。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1910 万元，下降 11.2%，其中：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8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84 万元），下降 9.9%；公务接待费用 626 万元，下降 14%。

全区会议费支出 440 万元，下降 39.1%；区本级会议费支出 415 万元，下降 42.4%。全区培训费支出 1149 万元，下降 45.6%；区本级培训费 1147 万元，下降 44.6%。全区机关运行经费 27190 万元，下降 6.5%；区本级机关运行经费 19292 万元，下降 10.1%。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2 年债务限额与余额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 2022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宁财债〔2022〕356 号），核定我区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14.55 亿元，其中一般债限额 46.5 亿元，专项债限额 168.0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89.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38.6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50.82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2 年转贷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区转贷新增债券共 2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8 亿元，主要用于智能交通 3 期、省溧中附中、明觉小学异地新建等项目；专项债券 23 亿元，主要用于天生华都棚户区改造安置、供水老旧管网改造、江苏省康复医院建设等项目。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债务还本付息共 30.93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 24.6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8.01 亿元。从资金来源看，发行再融资债券筹集资金 10.8 亿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 13.86 亿元）；债务付息共 6.27 亿元（一般

债务付息1.26亿元，专项债务付息5.01亿元）。

七、落实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预算执行中，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收支分析研判，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财力支撑。

（一）精准施策，着力稳定经济大盘。一是贯彻减税降费政策。全年直接退付至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30.71亿元，涉及市场主体2438户，其中小微企业2246户；全年办理小规模纳税人“六税两费”减免超1.02亿元；新增缓税缓费8.58亿元，其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6.79亿元，缓费1.79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强化稳岗支持保就业。统筹各项资金，全面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向3.26万人次发放灵活就业补贴0.77亿元；发放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和扶持大学生面试、住房租赁补贴0.13亿元。三是加大政府采购力度添动力。严格落实400万以下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全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项目170个，预算金额2.26亿元。

（二）多措并举，聚焦统筹收入来源。一是持续做好财源建设。探索区域资源禀赋，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将财源建设放在更突出的位置上。二是坚持规范收入组织。2022年经

过省巡、财政部专项核查，陆续出台收入组织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三是大力盘活各项存量资产。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规范处置，全年完成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1 亿元，较上年 8.15 亿元增加 4.36 亿元。

(三) 有保有压，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一是全面兜牢“三保”底线。预算编制优先“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需要，不留硬缺口；预算执行加强库款资金监控，确保其资金需求，按时拨付。二是依托直达资金监管平台，切实加快资金拨付。全年共收上级直达资金 8.76 亿元，全部完成拨付。其中利民资金 0.75 亿元，惠及 13 万人次。三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降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一般性支出。全区行政事业运行安排 6.28 亿元，实际执行 4.93 亿元，压降 21.5%。四是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全部 58 个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评价；对科技创新奖励等 9 个项目（政策）开展重点绩效管理，涉及金额 45.6 亿元；对 560 个项目，开展目标管理，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管理要求。

(四) 严守底线，聚力债务管控生效。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新增规模控制和余额限额管理，积极争取上级对我区债券发行支持。全年省财政厅实际批复下达我区新增债券额度 24 个项目，金额 25.8 亿元，位居全市前列。二是按序时拨付债务还本付息资金，维护政府信用。全年累计还本付息 30.93 亿元，其中还本 24.66 亿元，付息

6.27 亿元。三是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债务管控。严格按照省市要求上报压降方案，加快推进实施；作为南京市融资平台公司压降工作试点区，将融资平台公司的经营性债务录入监管系统，实现对其“一网打尽”的监管要求。

（五）久久为功，发力推进预算改革。一是落实预算管理工作流程、要素、规则和数据标准规范和统一要求，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和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二是加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坚持稳字当头，开展全区财经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压实各方责任；坚持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与财政监督同向发力，推动地方经济秩序持续向好。三是加快预算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根据省市统一要求，加快信息化系统数据交互，以数据“跑路”替代群众“跑腿”，不断提升财政治理的智能化水平，实现业务操作“全留痕”、监管环节“无死角”。四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财政透明度。改进预决算公开，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公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目标、预算安排情况。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2 年是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在区委政府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求，有效应对各类困

难挑战和超预期因素，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为稳定全区经济大盘，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下一步我们将落实好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凝心聚力、真抓实干，牢固“过紧日子”理念，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